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余纪成，上海市申之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震，广东四方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3)闵民三(知)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余纪成、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罗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作为甲方，被告作为乙方，双方于2011年3月14日签订了一份《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权采购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授予包括《战略特勤组》在内的42部电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3年半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向被告支付版权费用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50万元。该协议内容分十大项，其中第三项“版权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约定：1、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向甲方提供本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证明文件，版权证明文件提供齐全的时间不晚于本节目在任何发行渠道首度发行日之前5个工作日。3、甲方取得本节目授权权利的费用为450万元(含税价)。甲方应按下述进度付款：A、授权费分三次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1)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复印件，2)合格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许可证及相关授权文件以及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条件的授权材料)，在甲方审核并符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60%授权费用，计2,700,000元。B、乙方在收到款的30个工作日内，1)把其中16个节目及《战略特勤组》的高清介质及授权书原件和上线通知书原件寄予甲方以及发票原件寄予甲方；2)向甲方提供第二期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授权费用计1,350,000元。C、乙方在收到款30个工作日内，1)把其中16个节目高清介质及授权书和上线通知书原件寄予甲方以及发票原件寄予甲方；2)向甲方提供第三期发票的复印件，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授权费用计450,000元。D、乙方在收到款20个工作日内，1)把剩余授权节目的高清介质及授权书和上线通知书原件寄予甲方以及发票原件寄予甲方；因为期间涉及相关所属部门审查，如因不可控因素而交付时间延后，双方另行协商。该协议第四项“乙方权利、义务”约定：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A)播出介质：一套从本影视节目源(等同于该节目拍摄等级的节目源)上转录下的单集单碟光盘一套或硬盘文件，制作标准：高清标准：1920*1080画幅、逐行扫描、码率20m以上，均使用MPEG2编码文件。标清标准：PAL制，720*576画幅，逐行扫描、码率8m以上，ac3音频，码率224k以上，采

样率44.1Hz以上。N制，720*480画幅，逐行扫描、码率8m以上，ac3音频，码率224k以上，采样率44.1Hz以上。（C）保证所提供的视音频节目的完整性且质量符合甲方操作经营要求……甲方收到节目介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费负责退换……如甲方收到介质在5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反馈，即视为技术审核通过。（E）乙方保证授权节目的播放已获所需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行政许可，并保证授权节目不包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播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I）授权书一式三份（原件加盖乙方公章）。（J）乙方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授权乙方作为独家著作权代理人且包含转授权权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一式三份，乙方公司著作权声明（原件加盖乙方公章）一份。“相关著作权人”应包括摄制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电视剧片头片尾、音像制品或其他正规出版物上该节目所有署名的出品方、联合出品方、摄制方、联合摄制等。（L）上述法律文件中，如根据中国法律需要履行公证认证手续的，乙方应予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该协议第五项“甲方权利、义务”中约定甲方应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按时付款，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之期限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或顺延支付相关款项。2011年6月15日，原、被告双方又订立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将《BATTLE DOGS》等八部影片从原合同中去掉，更换为其他八部影片，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协议签订后，被告分别于2011年5月6日、6月21日、6月24日、7月16日、7月25日、7月28日、8月1日、8月24日、8月27日、9月10日将装有涉案42部影片高清文件的移动存储设备送交原告，原告方的汤晨分别于数日后作了签收。至2011年8月8日，原告共计支付给被告合同费用440万元。

另查明，被告于2011年3月28日从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获得涉案42部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出版发行的授权，期限为五年，即自2011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之前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从美国的独立电影电视联盟（IFIA）取得认证，已获相关42部等影片的相应授权。相关42部影片在2011年5月11日前业经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由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VCD或DVD。原告获得相关42部影片的存储介质后，已将影片放在其经营的网站上予以播放

原告告诉原审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授权节目即合同约定的42部作品的符合要求的高清介质（1920*1080画幅、逐行扫描、码率20m以上，均使用MPEG2编码文件）、合格的权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作品引进必须的公证认证文件，即被告上游全部著作权人授权被告涉案42部作品的合法权利证明文件）、授权节目获得行政审批的证明文件（即42部作品经过合法行政许可的证明文件）。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告是否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即被告是否向原告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高清介质，被告是否应向原告提供被告上游全部著作权人授权被告涉案42部作品的合法权利证明文件且需经公证认证及授权节目获得行政审批的证明文件。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履行。关于被告是否向原告交付了符合合同约

定标准的高清介质的问题。根据原、被告双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权采购协议》第三项“版权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中约定了被告应分三次将42部影片的高清介质寄送原告，其中没有标清介质的表述。但在该协议第四项“乙方权利、义务”中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播出介质，为从本影视节目源（等同于该节目拍摄等级的节目源）上转录下的单集单碟光盘一套或硬盘文件，但又约定了“高清标准”和“标清标准”两种不同的标准。被告于2011年5月至9月间将载有涉案42部影片高清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送交原告，原告全部作了签收。介于约定了两种标准，又约定只交一套介质即可，此约定明显将选择权交与被告，由被告根据影片的具体情况选择性交付符合标准的介质。且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收到节目介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费负责退换，如甲方收到介质在5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反馈，即视为技术审核通过。原告并未在此期间向被告提出过任何书面的质量异议，应视为原告已经审核通过，符合协议约定。故原审法院据此认为，被告已根据双方协议的约定，将符合标准的相关影片介质交付与原告。

关于被告是否应向原告提供被告上游全部著作权人授权被告涉案42部作品的合法权利证明文件且需经公证认证的问题。被告获得42部影片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出版发行权源于香港的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授权，此香港公司的权利源于美国的独立电影电视联盟（IFIA）认证的授予。现被告已将42部影片在中国大陆三年半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原告，至于是否还需向原告提供上游全部著作权人授权的合法权利证明文件且需经公证认证的问题，根据原、被告双方协议约定的是“（J）乙方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授权乙方作为独家著作权代理人且包含转授权权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一式三份，乙方公司著作权声明（原件加盖乙方公章）一份。（L）上述法律文件中，如根据中国法律需要履行公证认证手续的，乙方应予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根据双方协议，被告只需向原告递交其上游相关著作权授权与其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并加盖被告公章，无需提供原件。而且，根据双方协议的内容，被告只需提供被告上游著作权授权文件复印件即可。原告依据协议中对“相关著作权人”的解释，要求被告提供上游全部著作权人的授权文件显然理解有误，且不符合客观实际。中国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在国外形成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文件需经公证认证。且被告的权利来自境外权利人转授，美国的权利人授权与香港公司，美国、香港地区是否需要摄制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著作权利人是否包含电视剧片头片尾、音像制品或其他正规出版物上该节目所有署名的出品方、联合出品方、摄制方、联合摄制等，是否需公证认证，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如需办理公证认证，也只能由被告上游的权利人办理，非被告所能办理。何况标的如此之大的著作权采购合同，原告也会慎重审核被告的权利文件，之后才会与被告签订协议，如果被告没有合法的源权利文件，合同也不会订立并得到切实履行。故原审法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提供被告上游全部著作权人授权被告涉案42部作品的合法权利证明文件并经公证认证的诉请并无法律与合同的依据。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提供授权节目获得行政审批的证明文件的问题。协议中约定的是“乙方保证授权节目的播放已获所需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行政许可”，是保证而非提供。从被告提供的国家版权局的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的复印件、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

证明，可得出该42部影片已经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或许可，可以在中国境内出版发行的结论。这些证明文件的原件根据相关规定，在出版发行单位留存。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协议，被告无需向原告提供这些证明文件，被告已履行了协议约定的该项义务。同时，正因为这些影片已通过行政审批或许可，也可证明被告已合法地取得了影片的相关权利。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判决后，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提供授权节目的合格的权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作品引进必须的公证认证文件）、授权节目获得行政审批的证明文件。其主要上诉理由是：一、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合同约定，在上诉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后，被上诉人保证授权节目的播放所需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行政许可以及被上诉人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授权被上诉人作为独家著作权代理且包含转授权权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被上诉人公章；上述法律文件中，如根据中国法律需要履行公证认证手续的，被上诉人应予以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二、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取得涉案42部电影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所依据的IFIA（美国独立电影电视联盟）认证书未经翻译，其内容无法核实，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三、被上诉人为取得涉案42部电影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维权权利和转授权权利，已向上诉人支付对价，被上诉人基于此行使维权权利的基本条件就是上诉人获得了完整、有效、合法的授权文件，上诉人在行使维权权利诉讼时，必须出示从原始权利方到最终授权者的授权链条中的每一份授权文件的原件或者合法公证件。因此，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只需向上诉人递交其上游相关著作权授权与其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并加盖被上诉人公章，无需提供原件，完全没有审查和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本意，违背事实。四、原审判决认为公证认证无法律规定且只能由权利人办理等理由有违合同本意。

被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上诉人交付了相应的授权文件给上诉人，上诉人员工也已经签收。因此，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双方在当事人在二审审理期间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权采购协议》约定：许可权利范围为上诉人独家享有并有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和分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公开播映、销售和维权的权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诉人即获得授权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告经营权收益权、可单独行使维权的权利以及有权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之权利。上诉人在二审庭审中确认其收到被上诉人交付的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的授权书以及部分电影的IFIA（美国独立电影电视联盟）英文版认证书的扫描件。被上诉人在二审庭审中确认其就涉案42部电影所持有的权利证明有：1、美国公司THE GLOBAL ASYLUM INC授权香港公司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34部电影的授权书公证认证件以及

IFIA授权证书；2、香港公司H.G.C.ENTERTAINMENT LIMITED公司就8部电影的IFIA授权证书。

本院认为：本案系涉及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意思。

上诉人提出涉案协议约定，被上诉人应当向上诉人提供被上诉人“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授权乙方作为独家著作权代理人且包含转授权权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一式三份，乙方公司著作权声明（原件加盖乙方公章）一份。”其中，“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应当是授权链条中全部授权人的授权文件。被上诉人认为是被上诉人直接上家授权人。本院认为，上诉人、被上诉人签订涉案协议的目的旨在通过支付相应的对价获得涉案42部电影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包括维权权利、转授权的权利。被上诉人根据合同约定不仅有权自行实施涉案42部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且有权对于未经许可实施涉案42部电影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维权，还有权转授权第三方行使相应权利。被上诉人要实现维权及转授权权利，需要具备并提供其享有涉案42部电影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许可使用权的被授权证明。据此，关于“上游全部相关著作权人”应当是被上诉人获得授权的全部授权环节中的授权人，而不能理解为仅是被上诉人上家直接授权人。故而，依据涉案协议约定，被上诉人负有向上诉人提供其获得授权的全部授权环节中的授权人的授权证明之合同义务。原审判决对于此节的认定，本院不予认同。上诉人的上述上诉主张，本院予以采信。当然，本院亦注意到，上诉人维权权利的实现所需的权利证明文件内容会受实际诉讼之影响，但这并不属本案审理之范围。

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继续履行交付合格权利证明的合同义务。本院认为，依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但债务的标的存在履行不能或不适于强制履行的，则不宜以继续履行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是非金钱债务，上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拥有其获得授权的全部授权环节的授权人的授权证明，亦未能明确其主张的涉案42部电影的合格权利证明具体是哪些授权人的授权证明，其诉讼标的不符合具体、明确的条件，在此情况下，上诉人主张继续履行的债务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因此，上诉人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无误，审判程序合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上诉人上海激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陆凤玉
徐燕华

人民陪审员
书记 员

易嘉
刘晓静

二一四年五月十三日